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大会

##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6 月 6-13 日，罗马

##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 (2014 年 10 月 7-9 日)

### 内容提要

商品问题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7-9 日举行了第七十届会议，希望提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关于以下方面的审议结果和建议：

- 1) “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报告
- 2)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 3) 政策制定
- 4) 商品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改革
- 5) 农产品国际行动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报告，第 7、8 段和附录 B
- 主要市场走势与短期展望，第 9 至 11 段
-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第 13、14 段
- 世贸组织农业谈判最新进展，第 16 段
- 粮食库存与粮价波动，第 17、19 段
- 进口激增与特殊保障机制，第 22 段
- 审查商品委附属机构 – 6.2.2 政府间商品小组。第 30 段 a)、b)、c) 项
- 粮农组织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下的贸易和市场工作计划，第 33 段 b) 项
-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进展报告，第 37 段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m014c

###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 “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报告，第 7、8 段和附录 B
- 主要市场走势与短期展望，第 11 段 a)、b)项
- 世贸组织农业谈判最新进展，第 15 段
- 粮食库存与粮价波动，第 18 段
- 进口激增与特殊保障机制，第 21 段
-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第 23、24、25、27 段和附录 C
- 审查商品委附属机构 - 6.2.1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第 29 段
- 审查商品委附属机构 - 6.2.2 政府间商品小组，第 30 段 a)、b)、c)项
- 经合组织与粮农组织在中期预测方面的伙伴关系，第 35 段
-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进展报告，第 37 段 b)项

###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和大会：

- 批准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商品问题委员会秘书

Boubaker Ben Belhassen

电子邮箱：Boubaker.BenBelhassen@fao.org

## I. 引言

1.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在 2014-2015 两年度商品委 110 个成员中，94 个成员出席了本届会议。粮农组织另外 16 个成员国、罗马教廷、1 个联合国组织、2 个国际组织、4 个专门机构、8 个国际政府组织、15 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参会国家和组织名单（CCP 14/INF/2）见以下网址：  
<http://www.fao.org/bodies/ccp/ccp70/en/>。
2. 主席团成员包括：Eric Robinson 先生（主席，加拿大）、Matthew Worrell 先生（澳大利亚）、Alejandra Guerra 女士（智利）、Seyed Aminollah Taghavi Motlagh 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Lupiño Lazaro, Jr. 先生（菲律宾）、Luís Henrique Pessoa de Amorim Durão 先生（葡萄牙）、Mary S. Mubi 阁下（津巴布韦），他们的任期到本届会议结束时选出新主席团为止。
3. 商品委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本届会议。
4. 商品委通过了本届会议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附录 A。
5. 本届会议得到一个起草委员会的协助。起草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阿根廷、乍得、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海地、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主席）、卡塔尔、美国、赞比亚。

## II. 总干事讲话

6. 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致开幕词。他强调了商品委工作对于粮农组织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的重要性，表明粮农组织致力于提高商品委的能见度，使其成为处理有关农业商品与贸易所有问题的权威机构。

## III. “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报告

7. 商品委欢迎突尼斯农业部长、非洲区域会议主席 Lassaad Lachaal 阁下作为“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主席所做的总结。总结全文见本报告附录 B。
8. 商品委强调了主席总结中所述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商品委所发挥重大作用，并促请粮农组织对其予以充分考虑。

## IV.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 1. 主要市场走势与短期展望

9. 商品委审议了基本食品、原材料、园艺产品、热带产品的主要市场走势与短期展望（CCP 14/2），包括近来生产、出口、进口、价格走势。

10. 商品委强调了这些走势对世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赞扬粮农组织在提供最新市场信息和评估（包括附加值方面）、提高市场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1. 商品委认识到及时、完善的数据对于可靠的市场回顾和评估及决策的重要性，因此：

- 1) 建议各国政府加大力度，提供有关生产、利用、贸易、库存和价格的优质、及时的数据和估算数，以便提高市场透明度，采取及时、高效、协调的行动；
- 2) 要求各国政府提高对粮农组织发布的定期问卷的答复率，改进数据质量；
- 3) 鼓励粮农组织酌情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在该领域能力建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2.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

12. 商品委审议了“中期农产品市场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CCP 14/INF/3）这一文件，对 2014-2023 年主要食品生产、利用、贸易和价格的市场预测进行了评估。

13. 商品委讨论了今后 10 年粮食和农业商品面临的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要求密切监测这些挑战。商品委特别提请注意有关食品标签和标准问题，鼓励尽可能扩大范围包括更多商品。

14. 商品委强调了中期商品市场预测作为政策讨论和规划的一个必要工具的重要性，欢迎经合组织与粮农组织在中期展望工作方面开展合作成为成功伙伴关系事例。

## V. 政策制定

### 1. 世贸组织农业谈判最新进展

15. 商品委根据 CCP 14/INF/6 号文件注意到世贸组织农业谈判最新进展，强调如巴厘协定中所预见的商定“后巴厘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16. 商品委还注意到粮农组织为农业谈判提供了技术援助，即针对主要谈判问题

进行分析、帮助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促进未按谈判表进行公开讨论的论坛。

## 2. 粮食库存与粮价波动

17. 商品委审议了 CCP 14/4 号文件中提供的粮食库存与粮价波动方面信息，欢迎对该主题所给予的关注。

18. 成员认同，利用缓冲库存稳定价格的办法证明效率低下且费用高昂。然而，成员还认同，应急储备对粮食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19. 商品委认为，粮农组织应当在综合分析对价格波动有影响的所有因素背景下继续研究库存与价格的关系。

## 3. 进口激增与特殊保障机制

20. 商品委注意到“进口激增与特殊保障机制”（CCP 14/5）这一文件中所做分析，即 2000 年代初之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由低而较稳定价格变成高而不稳定价格，进口激增大幅下降。

21. 商品委注意到，在这方面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全球市场对制定全球贸易协定所产生的影响，包括给粮食供应带来的风险和对消费者的影响，十分重要。

22. 作为后续行动，商品委建议：

- 1) 应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了解在全球粮价上涨背景下增加粮食进口的影响。
- 2) 应促进讨论和分析在进口增加情况下的恰当贸易政策行动。

## VI. 商品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改革

### 1. 对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23. 商品委审查并批准了对 CCP 14/6 号文件附件 I 所列商品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这些修正立即生效；并对第 I 条“主席团成员”再做两项修正，如下文第 24 段、第 25 段所述。

24. 商品委同意如 CCP 14/6 号文件附件 I 所述，在《议事规则》第 I 条第 3 款中添加以下句子：“主席团各位成员行使其职能时应与其所代表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

25. 商品委还同意如 CCP 14/6 号文件附件 I 所述，在第 I 条“主席团成员”中新增 1 个段落，内容如下：“成员国通过其区域小组可为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该提名应在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天提出”。

26. 商品委通过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载于附录 C。

27. 商品委还同意，下一届商品委主席团除了审议和说明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I 条第 7 款之外，还应当审议商品委名称，并向商品委下届会议提交审议结论。

## **2. 对商品委附属机构的审查**

### **6.2.1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

28. 商品委审议了 CCP 14/10/ Rev1 号文件中所述对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注意到所提建议。

29. 商品委同意委托其主席团通过建立开放式工作组来执行有关该小组委员会的必要工作，包括审议撤销该小组委员会的方案，并提出建议供商品委第七十一届会议（2016 年）审议。

### **6.2.2 政府间商品小组**

30. 商品委审议了 CCP 14/INF/7 号文件即对政府间商品小组的审查这一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赞同以下各项：

- a) 茶叶小组应继续定期举行会议；
- b) 硬纤维小组和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应继续定期举行联席会议；
- c) 其余商品小组（谷物小组、稻米小组、油籽和油脂小组、香蕉和热带水果小组、柑橘类水果小组）“按需”举行会议；
- d) 商品小组应尽可能联合举行会议，以实现增效节支。

31. 关于上文第 30 段 c) 项的建议，商品委委托主席团负责决定是否需要举行会议及何时举行会议。

## **3. 国际稻米委员会**

32. 商品委：

- a) 注意到国际稻米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中止了所有活动和运行；
- b) 同意酌情在商品问题委员会例会议程上添加一个有关稻米的常设议题。

## **VII. 农产品国际行动**

### **1. 粮农组织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下的贸易与市场工作计划**

33. 商品委：

- a) 赞同所查明的趋势和新问题为全球发展背景的一部分；
- b) 批准贸易和市场领域工作主要优先事项，在 2014-17 年期间为实现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而审查、落实行动计划和方案时应纳入考虑，同时还要顾及国家和区域具体情况。

### **2. 商品委多年工作计划**

34. 商品委通过了经批准的《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实施进展报告（CCP 14/8），并就制定商品委 2016-19 多年工作计划时如何做出改进提出建议。

### **3. 经合组织与粮农组织在中期预测方面的伙伴关系**

35. 商品委：

- a) 审议了 CCP 14/9 号文件所介绍的粮农组织与经合组织之间在中期预测方面所开展的合作情况，对这一成功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和支持；
- b) 认识到粮农组织与经合组织继续就农产品中期展望开展协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进一步加强这一伙伴关系，以更好地服务于粮农组织成员，包括与区域和国家伙伴的协作。

### **4.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与 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 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

36. 商品委欢迎并批准了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与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

### **5.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进展报告**

37. 商品委：

- a) 欢迎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该系统对于商品委活动至关重要；
- b) 认识到该项举措作为一个治理创新手段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加强该项举措。

## VIII. 其他事项

### 1. 选举商品委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38. 商品委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联邦共和国常驻粮农组织代表 Maria Laura da Rocha 大使阁下为商品委新一任主席。

39. 商品委以鼓掌方式选出其下一届主席团的以下六位成员：澳大利亚（西南太平洋）、爱沙尼亚（欧洲）、加蓬（非洲）、约旦（近东）、马来西亚（亚洲）、美国（北美洲）。

### 2. 第七十一届会议安排

40. 商品委注意到其第七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6 年在罗马举行，确切日期将由总干事与商品委主席协商，按照相关程序和其他会议的总体安排确定。



## 附录 A

### 商品委第七十届会议议程

1. 组织事项
  - 1.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1.2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2. 总干事讲话
3. “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第三次部长级会议（2014年10月6日）主席报告
4.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 4.1 主要市场走势与短期展望
  - 4.2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
5. 政策制定
  - 5.1 世贸组织农业谈判最新进展
  - 5.2 粮食库存与粮价波动
  - 5.3 进口激增与特殊保障机制
6. 商品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改革情况
  - 6.1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 6.2 对商品委下属机构的审查
  - 6.3 国际稻米委员会
7. 农产品国际行动
  - 7.1 粮农组织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下的贸易与市场工作计划
  - 7.2 商品委多年工作计划
  - 7.3 经合组织与粮农组织在中期预测伙伴关系
  - 7.4 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与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及剑麻生产国分小组第十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
  - 7.5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进展报告
8. 其他事项
  - 8.1 选举商品委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 8.2 第七十一届会议安排
9. 通过报告

## 附录 B

### 主席对“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成果的总结

突尼斯农业部长、非洲区域会议主席 Lassaad Lachaal 阁下演讲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

商品问题委员会主席 Eric Robinson 先生

尊敬的各位部长、大使

尊敬的各位代表、观察员

商品委秘书处各位成员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我非常高兴向各位汇报昨天在粮农组织举行的“治理与国际商品市场”部长级会议成果。

约有 30 位部长和副部长参加了该次会议，这反映出所讨论主题的重要性。

感谢粮农组织和格拉济阿诺先生举行本次会议，使我们大家有一个平台可以就一系列至关重要的农业商品和贸易问题开展讨论、交换意见。

农业商品部门是绝大多数国家创造就业机会、创收、获得政府收入的一个必要来源。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依靠初级产品，特别是农产品，获得本国的大部分出口收入。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依靠农产品出口，但也是粮食进口国，并在过去 15 至 20 年粮食进口量不断增加。

昨天富有成果的讨论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要点。我想向各位着重介绍其中部分要点。

第一 – 我们似乎一致认为，农产品治理仍根据 1970 年代体制结构制定。今天的商品市场已大不一样。需求和供应两方面都发生了结构性变化，这些变化将产生长期影响。我们需要考虑商品市场的新情况和现实。

第二 – 价格波动问题。虽然最近价格波动有所减缓，但仍然威胁着商品部门和整个全球粮食安全。中期内商品市场预计波动更大。我们应当继续将其作为优先重点。

第三 – 改善市场信息、提高市场透明度十分重要。我们需要有关商品市场和价格的更加及时、可靠的信息。会上发言中多次提及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也许我们应当探讨采取哪些方法来扩大推广该项举措。

第四 – 小农问题。大多数发言都强调了小农的重要性，指出需要倾听小农的意见，并在政策和发展战略中反映出这些意见。小农处于抗击饥饿和贫困的前线。根据粮农组织资料，全世界大约 85% 的农场面积小于 2 公顷。

第五 – 提出的另外一个重要要点是，需要有适合小农和易受害生产者的风险管理工具。这些农民可得到的能够抑制价格波动影响和低收益或负收益影响的金融机制非常有限。社会保护和安全网是重要工具。

第六 – 大家都认同，只有建立一个开放、非扭曲、无歧视、公平合理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体系，才能推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促进世界粮食安全。

第七 – 伙伴关系。随着商品价值链的现代化和全球化，我们需要建立牢固、更具包容性的伙伴关系，使所有相关行动方联合起来共同找出恰当办法，应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在公平、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建立更多更好的公私伙伴关系。

根据这些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我们需要加强商品机构之间的合作。

我认为，商品问题委员会成为新的农产品治理系统的核心支柱至关重要。我想建议，商品委将所有这些问题都纳入其工作计划，把这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其议程。

我还想向各位汇报关于商品委名称的一项很有意思的意见。有人认为，商品委不应当只关注商品问题，还应当找出解决办法。有人建议商品委名称改为商品综合问题委员会。这项建议留给各位和商品委主席考虑。

会上提出的另一项很有意思的建议是，制定一个商品发展全球议程。希望商品委考虑这项建议。

我还希望就商品市场和价格问题继续举行部长级会议。我们需要在尽可能高的层面在科技与政治之间创造对话空间。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相信，商品委将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我想赞扬粮农组织，主要是格拉济阿诺先生，十分出色地组织了部长级会议。

总干事先生，

商品委主席先生，

各位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感谢各位给我机会向大家汇报部长级会议成果。

祝商品委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各位。

## (商品委通过的) 经修订的议事规则<sup>1</sup>

### H.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 I 条

#### 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和六名成员副主席，由他们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代表应发挥副主席的作用。~~

~~1.2. 成员国通过其区域小组可为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该提名应在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例会开始前至少 30 天提出。~~

~~2.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确保在各区域之间公平轮换。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期。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终止。~~

3.4. [原第 I 条第二个句子]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应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履行与筹备委员会会议相关的职能，并履行委员会可能授予的其它职能。主席团各位成员行使其职能时应与其所代表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

4.5. 选出的主席和成员副主席任期两年，任职到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时新任主席和成员副主席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六位成员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选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

~~5.6. 主席团应从其六名成员中指派一位副主席。其任期到选出指派新一任副主席为止。若由于某种原因，主席不能在其部分任期行使其职能，则由副主席在主席剩余的任期中履行主席的职能。主席团应从其成员中指派一位副主席，任职到该副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6.7.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主席团应指派其余五名副主席之一主持会议，若这也不成，则由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代表主持会议。~~

7.8.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职责。

---

<sup>1</sup> 在转载的修正草案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新增内容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楷体字表示。

##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4 款、第 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委员会每两年度通常应举行两届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3.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委员会也可以按照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或应委员会多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请求，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5.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及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指派数名副代表及顾问。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所需法定人数。

##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及总规则<sup>2</sup>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 (a) 除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外，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

<sup>2</sup>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 第 IV 条

#####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于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将其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请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题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议题应为通过议程。委员会在开会期间，经普遍同意可以增删或修改任何议题，但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都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 第 V 条

#####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 第 VI 条

#####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提交给理事会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建议准确，能够实施。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而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与法律或章程事项有关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相关下属委员会的意见。
2.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任何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早分发给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委员会还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这些会议报告及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当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时，它应于会议开始时决定是否要做记录，如要记录，应在多大范围内分发，但范围不得超过上述第 2 款的规定。

5.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 **第 VII 条**

###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建立小组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和特殊附属机构，只要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的经费。委员会可以将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和特殊附属机构中。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由委员会建立起来的政府间商品小组，理事会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这些小组的成员。

2. 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和财政的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决定那些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全体成员、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 **第 VIII 条**

###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以上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sup>3</sup>。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 **第 IX 条**

###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它的议事规则，但修正案必须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 notification 在会议开始至少三十天以前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能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

<sup>3</sup> 见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